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立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碧惠

鄭陳秀琴

鄭文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鄭進德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4分之1；被繼承人鄭進德生前於民國102年6月7日將其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出售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8800元，嗣於同年11月18日死亡，兩造未就鄭進德之遺產進行分割，相對人亦未將系爭房地出售所得價金分配予伊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後，相對人應給付伊97萬2300元等語。原法院以被繼承人鄭進德死亡時之住所地在嘉義縣，原法院無管轄權為由，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，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，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，此於家事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第70條規定，因遺產分割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由㈠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

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或㈡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乃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，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。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，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規定，即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。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」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鄭進德之遺產及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（見訴字卷第26頁），相對人之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新店區、中和區、被繼承人鄭進德死亡時之住所地在嘉義縣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附兩造戶籍謄本、第13頁之死亡證明書、第33頁之診斷證明書、原審卷第17頁之被繼承人鄭進德戶籍謄本），又抗告人主張系爭房地出售所得價金由相對人鄭碧惠保管（見訴字卷第27頁），則其主張之遺產所在地位於鄭碧惠新北市中和區住所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70條及同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7條規定，原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而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前段規定，原則上應由受理在先之原法院管轄。原裁定認原法院無管轄權，已有違誤。原法院復未審酌被繼承人鄭進德死亡距今超過13年，兩造住所及系爭房地出售所得價金遺產早已遷移至新北市，現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無助於證據調查及程序進行等情，逕以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非適當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，亦有未合。抗告論旨雖未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不當，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